

宣 威 市 财 政 局

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

文件

宣财农 2018 [77]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(副总队长) 和贫困村第一书记 (工作队长) 工作经费 的通知

中共宣威市委办公室、宣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各有关乡（镇、街道）财政所：

根据云南省财政厅、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、云南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 88 个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[2018]124 号）和云南省财政厅、中共

云南省委组织部、云南省扶贫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 8502 个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云财农〔2018〕125 号）文件要求和市政府领导批示，现将 2018 年度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和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 320 万元通过市“财政扶贫资金专户”拨付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严格按照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宣威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加强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等相关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宣威市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和贫困村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拨付表



宣威市财政局



中共宣威市委组织部

2018 年 8 月 10 日

**宣威市 2018 年贫困县总队长（副总队长）和贫困村
第一书记（工作队长）工作经费拨付表**

序号	单位、乡（镇 街道）	贫困村 数	资金（万元）	备注
1	市委办		5	
2	政府办		5	
3	西宁	5	5	
4	来宾	5	5	
5	板桥	7	7	
6	龙场	13	13	
7	格宜	14	14	
8	宝山	16	16	
9	普立	13	13	
10	田坝	16	16	
11	东山	22	22	
12	海岱	16	16	
13	羊场	13	13	
14	落水	10	10	
15	热水	22	22	
16	西泽	15	15	
17	务德	17	17	
18	龙潭	17	17	
19	得禄	10	10	
20	倘塘	18	18	
21	杨柳	10	10	
22	双河	10	10	
23	乐丰	14	14	
24	文兴	15	15	
25	阿都	12	12	
合计		310	320	

